

“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條款及細則

1. 計劃目的

為推動澳門電子商務產業發展，以鼓勵更多澳門企業（尤其屬“澳門製造”、“澳門品牌”、代理葡語國家產品企業）利用“互聯網”及“互聯網+”的推廣及銷售模式開拓市場，從而把握電子商務發展機遇，利用有效及廣泛宣傳力度的電商平台（尤其是現時流行的 B2C 電商平台）以促成更多交易。

2. 資助內容、項目及對象

2.1 資助內容

申請之本地企業使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認可 B2C 電商平台”提供的指定服務項目推廣業務，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對獲批企業作出資助；“認可 B2C 電商平台”名單將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站公佈，並將對該名單作不定期更新。

2.2 資助項目

- 技術年費（或與其性質相符之服務年費）
- 增值服務費用

2.3 資助條件

- 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認可 B2C 電商平台”批發或零售產品，尤其鼓勵具工業准照（或相同性質准照）之單位所製造之產品。另一方面，本“措施”不適用於在“認可 B2C 電商平台”上批發或零售二手產品。

3. 資助金額及限額

- 最高為資助項目之百分之七十，每一商業企業主可獲資助上限為澳門幣 20,000 元；
- 每一商業企業主（納稅人）每次申請只限使用一個“認可 B2C 電商平台”，同一財政年度每一商業企業主（納稅人）可獲批一次。

4. 申請資格

申請者(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符合以下條件：

- 已為稅務效力於澳門財政局登記，且開業時登記從事之業務為產品的生產、貿易、批發或零售，如開業登記時非為從事上述業務者，則需於提出申請時已增加及從事相關業務滿 1 年或以上；
- 如屬法人，需至少由澳門居民擁有企業 50% 股權或控股權。（為推動澳門產業的多元發展，促進更多“澳門”相關的產品推廣，對不具備上述申請資格之“澳門製造”及“澳門品牌”企業主之申請，本局將根據企業主提供之具體證明，酌情考慮接納及審批其申請。）

5. 申請文件

- 已填寫之“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申請表（表格可於 www.ipim.gov.mo 下載）；
-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三個月內有效）；
- 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副本或財政局發出之開業聲明書副本；
（*首次發出及其後作出任何更改之 M/1 副本均須提交；若已遺失，則須向財政局申請一份開業聲明書以代替）

- 個人企業主需提交企業主的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法人商業企業主需提交企業股東之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副本（最近一年）；
- 產品聲明書（聲明於電商平台上推廣及銷售的產品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法律規定）；
- 擬選用之“認可 B2C 電商平台”所發出之報價單；
- 公司簡介及擬於“認可 B2C 電商平台”推廣之產品資料。

備註：(1)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豁免或要求遞交任何其他合理 / 有助審批有關申請之文件。(2)上述條款不防礙因實行便民措施情況下豁免遞交之相關申請文件。對於申請資料的更改或擬取消申請者，必須於提出申請後立即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於收到申請及所需文件後3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結果。

6. 提交文件期限

- 申請 - 全年均適用
- 結算 - 申請獲批後最長 90 日內遞交結算資料（開支憑證正本、聲明書、問卷調查）

7. 申請者獲批後須履行之義務

- 獲批之申請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共同使用；
- 於獲批後 90 天內須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供開支憑證正本及問卷調查，並提交聲明書以證明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根據申請者實際使用情況支付資助。

8. 免責聲明

- 申請單位須確保以上提交之資料之真確性，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僅作為提供有關鼓勵措施的支援者角色，不承擔任何由企業主在互聯網上作業務推廣及版權事宜而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可按內部可應用資源之分配情況以決定是否接納上述各項鼓勵之申請金額；倘若受鼓勵單位未能履行其責任或義務時，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取消承諾鼓勵金額之全部或部份。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及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接納申請或所申報之開支為本鼓勵措施所資助之項目。

9. “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

為推動本地企業利用有效及廣泛宣傳力度的網站交易平台以促進貿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另提供“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使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提供的指定服務推廣業務，最高可獲資助相關費用百分之七十，每家企業每年最高累計澳門幣 30,000 元。詳情可瀏覽：

<http://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macao-business-support-centre/sme-service-center/>

申請地點：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263 號中土大廈 19 樓）

申請方法：列印並簽妥申請表，連同其他申請所需文件親臨上址提交。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中午照常辦公）

公眾及政府假期休息

查詢方式：電話：(853) 28728212

傳真：(853) 28728213

電郵：sde@ipim.gov.mo

網址：www.ipim.gov.mo